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市区发改[2016]18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验 收 单 位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市区发改[2016]18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验 收 单 位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市中区水务局 内市区水发[2016]23号, 2016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6年11月22日~2017年7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同步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同步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认真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位于四川省内江市

市中区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组成为线路工程区、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线路工程区分为丁和一街、丁和二街、丁和三街 3 条道路，其中丁和一街为城市支路，丁和二街和丁和三街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1640.12m。本项目主要建设沥青砼路面 21360m²，步道砖人行道 10486m²，路基土石挖方 61345.00m³，路基填方 130076m³，软基换填土石 97093m³，三维网喷播植草综合护坡 8772m²，现浇砼拱形骨架客土喷播植草综合护坡 3344m²，浆砌石排水沟 629.2m，钢筋砼雨水管网 2678m，雨水检查井 86 座，钢筋砼污水管网 2829m，污水检查井 80 座，行道树 448 株。

本工程建设总占地 4.52hm²，其中永久占地 4.44hm²，新增临时占地 0.08hm²。占地范围包括路基路面及边坡建设范围、施工场地范围。工程实际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17.0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24 万 m³），回填利用 22.95 万 m³（其中含软基换填 9.71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24 万 m³），外借路基填料 16.58 万 m³（含软基换填量 9.71 万 m³），工程建设产生土石余方 10.71 万 m³（其中含表土余方 1.00 万 m³），所有土石余方运往丁和三街起点处的“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综合利用，工程建设不涉及弃渣，不涉及弃土场。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7 月完工投入运行，施工期共 9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已投入运行 29 个月。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647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13.0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月27日，市中区水务局出具了《内江市市中区水务局关于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市区水发[2016]23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8hm²，包含建设区4.13hm²，直接影响区0.35hm²。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建设实际扰动面积为4.52hm²，本项目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5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篇章。

2016年5月，主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设计说明。

2016年6月，内江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对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主体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类比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监测，并于2020年2月编制完成《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利用，多余弃方均调入工程区附近的“内江城南新区乐贤三社棚户区改造项目”进

行综合利用，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补报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数量为：线路工程区——钢筋砼雨水管 2678m，浆砌石排水沟 1350m，剥离表土 1.24 万 m³，三维网喷播植草护坡 9756m²，现浇砼骨架客土喷播植草护坡 5344m²，表土回覆 0.24 万 m³，临时排水沟 1350m，沉沙池 7 个，防雨布 4325m²；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253m，沉沙池 1 个，防雨布 1400m²，土袋挡墙 83m³；施工场地——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土地整治 0.08hm²，临时排水沟 110m，沉沙池 1 个，撒播植草 0.08hm²；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建设类二级）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拦渣率不作分析（项目不涉及永久弃渣），土壤流失控制

比为 1.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林草覆盖率为 24.78%；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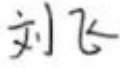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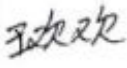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内江市城南新区丁和一街、二街、三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世爽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应家旭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飞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		建设单位
	龙昱	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梁崇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李志远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夏平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欢欢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